

2026 年 8 月 25 日

殿稅的神蹟

叫門徒再次認出兒子的身份

馮子釗

讀經：馬太福音十七章 24-27 節

24 他們到了迦百農，收聖殿稅的人來見彼得，說：「你們的老師不納聖殿稅嗎？」25 彼得說：「納。」他進了屋子，耶穌先對他說：「西門，你的意見如何？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或丁稅？是向自己的兒子呢？還是向外人呢？」26 彼得說：「是向外人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既然如此，兒子就可以免了。27 但恐怕觸犯他們，你往海邊去釣魚，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，開了牠的口，會發現一個司塔特，可以拿去給他們，作你我的稅錢。」

信息

到了迦百農，收殿稅的人來問彼得，耶穌納不納稅。這裏所說的是聖殿稅，每個猶太男子都要按規矩納，金額大約相當於兩天工錢，所以彼得很自然地回答「納」。從一般猶太人的角度來看，這根本不是一個需要思考的問題；因為凡屬猶太人，似乎都當如此。可是主耶穌接着提出一個簡單卻關鍵的問題：地上的君王向誰徵稅？是向兒子，還是向外人？答案顯而易見：向外人。主藉這個問題指出，聖殿既是屬神的，祂既是神的兒子，本來就不在被徵收之列。換句話說，祂不是在聖殿外的人，祂本就是與聖殿主人有直接關係的神兒子。

然而，主並沒有因此堅持自己的權利。祂說「但恐怕觸犯他們」，顯出祂知道那些人還不明白祂的身份；若在這件事上硬要分辯，只會造成更大的攔阻與混亂。因此，主耶穌選擇付稅。但祂不是平平常常拿錢出來交，而是透過一個極特別的神蹟：叫彼得到海邊釣魚，第一條上來的魚口裏，就有正好可作兩人稅銀的錢。

這個神蹟之所以特別，也在於彼得本身就是漁夫。對一個最熟悉魚的人來說，魚口裏有錢幣，根本是不可能、也極難忘記的事。主就在彼得最熟悉的領域裏，做出一件不可能的事，好讓他深深記得：耶穌真的就是神兒子，真的就是那位與殿、與神家有最真實關係的主。前面主多次預告自己要受害、復活，門徒常常只是害怕和不明白；如今主藉這件神蹟再次鞏固他們，使他們知道，既然祂真是神的兒子，就當信祂所說的一切，也當相信祂將要成就的事。

所以，這段經文不只是講稅務問題，而是在講身份與信心。耶穌藉着神蹟，再次把門徒的眼睛拉回祂真正的身份，好叫他們學會信靠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我是否真的相信主耶穌的身份，不只是在道理上承認，也是在生活中信靠？
2. 當我不明白主的作為時，我是先疑惑，還是先記得祂是誰？
3. 過去神曾在哪些具體事情上，藉着祂的作為堅固我的信心？

金句

彼得說：「是向外人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既然如此，兒子就可以免了。」(太十七 26)